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，实际签署决议监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嘉禾啤酒有限公司（“河北嘉禾”）50%股权的可行性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收购河北嘉禾 50%的股权，属于项目整体收购《嘉禾啤酒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股权交易的框架协议》履约的一部分。收购完成后，河北嘉禾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，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